

合同编号：

设计服务合同

采购项目编号：441900119K308130912605251166

采购项目名称：2026 年东莞市公安局长安分局关注部位视频

补点建设项目设计服务

签订时间：2026 年 6 月

签订地点：东莞市公安局长安分局



甲方：东莞市公安局长安分局

电话：19928131616

地址：东莞市长安镇东门中路 19 号

乙方：中电科普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电话：13829943031 传真：020-84284508

地址：广州市花都区凤凰南路 33 号

根据2026 年东莞市公安局长安分局关注部位视频补点建设项目设计服务项目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遵守本合同如下：

1、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肆万壹仟伍佰元整（¥ 41,500.00 元）人民币，含采购服务税费 6%，由乙方负责缴纳。

2、服务范围

甲方聘请乙方提供以下服务：

2.1 服务范围

项目内容包括：（1）前端感知设备设计：包括水上补点（2 个点位 4 路相机）与特警补点（10 个卡口及 11 个点位）设计，共计 23 个视频点位（含新建立杆 19 套、旧杆加装 4 套）的治安卡口、人像抓拍摄像机、高清网络球机及枪机等前端设备选型与布局设计，以及光纤链路就近利旧设计；（2）存储系统设计：包括视频存储设计（满足 H.265 编码及不低于 30 天存储需求）

与图片存储设计（满足人像及过车图片不低于 180 天存储需求），并基于利旧现有服务器及视频云平台完成接入、管理、应用与存储体系设计；（3）项目全过程设计配套服务：包括项目设计方案编制、项目预算编制，以及从方案设计至项目竣工验收的全过程跟踪服务。

2.2 服务内容

初步设计方案编制及相关后续服务等。按照政府职能部门对初步设计的要求编制项目方案文档，并协助和配合项目采购人报批，配合政府职能部门开展初步设计方案评审工作。具体如下：

2.21 设计

2.211 总体设计

2.2111 根据建设需求完成总体设计方案。总体建设方案需能明确总体架构，总体设计思路，总体设计内容，每个子系统都要详细的设计内容，符合项目采购人的建设需求，能为初步设计明确思路及方向。

2.2112 总体方案设计文件完成后，送项目采购人审查认可，并按合同的规定提交总体方案设计成果后，应视为本工作完成。

2.22 初步设计

2.221 根据总体设计方案完成全套初步设计图纸。初步设计需根据总体设计方案的总体架构、总体设计思路及总体设计内容进行深化设计，初步设计需明确详细设计方案，设计图纸，设备清单及主要设备参数，初步设计方案及图纸能够明确投资概算，满足审核单位审批的需要。

2.222 完成设计概算，通过有关部门评审，并通过审核单位审批，最终确定总投资计划后方为通过。

2.223 初步设计文件完成后，送项目采购人审查认可，并负责协助项目采购人报相关的政府主管部门批准。

2.224 设计文件取得政府主管部门同意批文，并按规定提供初步设计成果后，应视为本工作完成。

2.23 施工配合

2.231 设计单位应配合从开工到竣工验收全过程在设计上的施工技术支持工作。

2.232 协助项目采购人审查材料样板，配合提供设计技术标准。

2.3 服务成果要求

按照政府职能部门编制工程初步设计的内容及审核要求完成初步设计方案，并确保通过有关部门审查。工程初步设计方案编制成果（评审稿和修编稿）均必须符合国家现行有关规范要求，并提供所有文字和图表等的电子文件。具体如下：

2.31 以项目采购人提供的规划设计要点和有关资料按现行设计规范、标准完成本项目的方案设计、编制投资概算书、施工图设计等。

2.32 配合项目采购人向职能部门报审方案设计文件等管理程序必须的技术文件及办理有关的报批手续。

3、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3.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3.11 编制成果的所有权、著作权及使用权归甲方所有。

3.12 甲方须按合同约定时间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3.13 甲方为乙方赴相关单位调研提供帮助。

3.14 项目实施开工后，若甲方有需求修改调整，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在 24 小时内响应甲方要求，对项目设计进行调整。

3.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3.21 乙方在合同签订后两日内派出服务团队驻场服务。

3.22 乙方需在合同签订后 30 个日历日内完成项目设计文件(含设计方案、图纸、预算清单)编制。

3.23 在项目评审过程中，乙方在接到评审意见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项目设计文件修编，并需服务至项目建设完成并通过验收。

3.24 乙方应配合甲方编写项目招标文件；配合甲方对项目进行报审工作；审核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的变更；对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进行技术交底工作；对施工质量、施工工艺等进行监督；参加项目实施工程中的设计例会；配合甲方监督项目实施符合设计要求等。

3.25 乙方委派的人员必须接受甲方的用人评价考核，对于不合格的人员，甲方有权要求更换。

3.26 乙方需要提供满足本项目要求的培训服务。

3.27 乙方需要为所有被培训人员提供设计方案的培训用文字资料和讲义等相关用品。

3.28 乙方均应详细制定人员培训方案，培训方案应包括培训目的、培训时间安排、人数、次数、教材编写、培训课程及组织方式等。

4、服务期间（项目完成期限）

4.1 委托服务期：自合同签订后至主体项目最终验收止。

5、付款方式

5.1 本次采购服务金额为¥41,500.00元，人民币大写：肆万壹仟伍佰元整，采购服务费含税，税费由乙方负责缴纳，最终价格以财政审核为准。

5.2 支付方式：

5.21 分2期支付：

第一期：主体项目完成初步验收后支付80%，

第二期：主体项目完成最终验收后支付20%。

乙方出具合法有效的等额增值税发票后，甲方按照合同向乙方支付费用。

5.22 本项目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相关付款程序严格遵守东莞市政府（或项目所在镇街）财政资金支付程序规定。合同约定的付款时间为甲方向有关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约定时间内甲方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甲方已经按期支付，乙方承诺不得以此为由主张甲方违约而要求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如乙方未能提供支付规定相关资料或者因财政审批手续造成付款延误的，甲方不承担责任。本合同的经费由政府拨款，如因政策或政府采购付款流程影响，导致拨款未能及时到位，乙方不得以此为由而不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否则，甲方按合同规定扣罚。

5.23 因不可抗力或者财政拨款延迟或财政拨款未到位或预算调整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甲乙双方均免责，但应按照合同条款及时处理合同终止事宜。

5.3 设计服务费支付方式为银行转账。乙方应确保在本合同中指定的收款账户信息正确无误，否则导致甲方无法办理付款转账手续的一切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收款帐号若有变更，须提前15日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并乙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乙方公章。

5.4 乙方账户信息为：

开户名：中电科普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广州新港支行

帐号：441169609010252000306

6、知识产权归属

乙方在向甲方提供服务的过程中产生的知识产权归属于甲方所有。

7、保密

7.1 乙方对于因签署和履行本合同而获得的有关的信息，应当严格保密。

7.2 仅在下列情况下，乙方才可以披露本合同的相关信息。

7.21 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7.22 任何有管辖权的政府机关、监管机构的要求。

7.23 向甲方专业顾问或律师披露。

7.24 双方事先予以书面同意。

7.3 如乙方违反保密条款，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对方因此造成的损失。损失赔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可得利益损失以及为追究违约方责任而支付的合理费用等。

7.4 保密期限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保密信息被公开之日止。即使本合同终止或解除，双方仍应继续履行保密义务，直至保密信息被公开为止。

8、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8.1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

8.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3‰ 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

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8.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的 3‰ 的违约金。甲方人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 1‰ 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8.4 乙方在服务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安全事故、意外事故和违法行为以及造成人身重大疾病、伤亡事故、财产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均与甲方无关；导致甲方任何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赔偿。

8.5 乙方提供 7*24 小时的服务响应，设计人员均要求手机 24 小时保持畅通。日常工作指令，1 个小时内进行响应，并进入安排落实；突发事件及紧急任务，立即启动突发事件响应机制，无间断地投入相应资源确保应急响应到位，项目配置外的特殊调拨资源，3 小时内落实到位。因设计方原因影响项目进展的，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 1‰ 向甲方偿付违约金。

8.6 乙方设计方案须符合网络安全标准，确保设备兼容，结合业务规划精准测算容量，杜绝功能冗余与设备选型过高。所有设计变更须经甲方书面审批并按规范流程执行。若因设计缺陷引发安全漏洞、系统集成失败、性能瓶颈、项目延误，或因第三方测评不通过返工导致交付延期、预算超支，乙方须负责整改以保障项目推进，并承担损失费用，确保项目设计质量与实施效果。

8.7 对于因甲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甲方应当依照以下合同约定对供应商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

8.8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9、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按相关

法律法规处理。

10、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1、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12、其它

12.1 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12.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12.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13、合同生效

13.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13.2 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持肆份，乙方持贰份，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

合同签署页

甲方：东莞市公安局长安分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叶王栋

联系方式：

签约日期：2026年6月8日

乙方：中电科普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陈少叔

联系方式：

签约日期：2026年6月8日